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沈阳市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在线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47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培训对象

全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目标

2020 年全年面向全市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公需科目培训，计划培训 20000 人，各区、县（市）具体任务指标见《2020

年沈阳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任务计划表》(附件1)。

三、培训形式

通过“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www.lngbzx.gov.cn)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专区开展,采取“在线学习”形式进行。

四、培训内容

2020年度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培训内容分为必修内容和选修内容。

必修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课程(12门);

(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的培养系列课程(14门);

(三)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系列课程(9门);

(四)新冠肺炎防疫安全系列课程(6门);

(五)弘扬企业家精神系列课程(10门);

(六)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系列课程(14门);

(七)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系列课程(15门);

(八)中医药健康与疾病防控系列课程(12门);

选修内容:由各地区、各单位或学员本人根据自身实际,从辽宁干部在线学习网“课程超市”中选择课程完成学习。

个别地区或部门如有特殊区域性培训需求,可选择开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需向市人力资源和行政执法中心提出需求申请,经研究汇总后,统一向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五、培训要求

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全年要求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必修内容不少于 30 学时，选修内容不少于 20 学时。

2020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在线学习不安排统一考试。各地区、各单位如需组织考试的，可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的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2 门科目中选择考试项目，由各地区、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向市人力资源和行政执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采取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方式进行，全部考试需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线下考试由省人社厅从题库统一抽取试题，各地区、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试卷印刷、考试组织、成绩评判等工作。

采取考试的地区和部门，考试合格按 20 学时记入年度必修课学时统计。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切实把此项工作提高到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联络员队伍建设，安排专人担任公需科目在线学习联络员，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学员管理、学习服务、咨询解答等工作。请各区、县（市）人社局认真核对联络员名单（附件 2），需新增或变更联络员的各单位于 5 月 7 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附件 3）加盖公章 PDF 版发送至市人力资源和行政执法中心指定邮箱，并加入沈阳市专技人才公需科目培训 QQ 群（群

号 200015966)。

(三) 按时报送信息。各地区、各单位于 5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新增学员《注册码申请表》(附件 4) 加盖公章 PDF 版发送至市人力资源和行政执法中心指定邮箱。各地区、各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人力资源和行政执法中心。

市人力资源和行政执法中心联系人：唐之蕊

联系电话：024-22899296

邮 箱：rsj_zjxx@163.com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腾浩

联系电话：024-828295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0 年沈阳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
培训任务计划表
2. 联络员名单
3. 联络员登记表
4. 注册码申请表

附件 1

2020 年沈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公需科目培训任务计划表

序号	区 县	培训人数
1	和平区	1800
2	沈河区	1800
3	铁西区	13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1900
4	大东区	1800
5	皇姑区	1800
6	浑南区	2700
7	沈北新区	2100
8	于洪区	1000
9	苏家屯区	1000
10	新民市	700
11	辽中区	700
12	法库县	700
13	康平县	700
14	合 计	20000

附件 2

各区、县（市）专业技术人才专区联络员

市、区、县（市）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沈阳市	市本级	024-22899296	唐之蕊
	新民市	024-27511620	乞敬财
	辽中区	024-87882119	王一宁
	法库县	024-87122383	曹颖
	康平县	024-87335910	孙凤海
	沈北新区	024-88043587	赵鹤临
	苏家屯区	024-89818385	周琼
	于洪区	024-25321503	韩旭
	皇姑区	024-86205386-8031	陈宇新
	铁西区	024-25878155	王虹
	沈河区	024-22898806	朱晓阳
	和平区	024-31912282	贾兰文
	浑南新区	024-23787637	胡雪飞

附件 3

干部在线学习联络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QQ 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报送类别	新增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信息变更：<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部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注册码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注册码申请详情				
序号	注册码类别	隶属	申请数量	备注